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破申2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38071726A。

负责人：周文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洋江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08285247。

法定代表人：梁金达，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18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向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4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洋江路88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7)苏0585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民事判决书：一、

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本金9300万元，正常利息1930265.02元，罚息468223.13元，复利8927.55元，本息合计95407415.70元(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8年1月5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就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浏河镇海港路66号的1幢、2幢房产(他项权证号：太房他证太仓字第0100109494号，抵押债权数额9.71万元)及位于浏河镇海港路6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号：太他项(2016)第0411号，抵押金额48.69万元】、位于浏河镇闸北村8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号：太他项(2016)第0416号，抵押金额459.75万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如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就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质押权利(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单证号码分别为2016060028、2016080022、2016120597、2016120541、2016120564、2017060017、2017060027、2017060023、2017060032，单证签发人为江苏江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汽柴油提货单；被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编号为JG-2016-151的成品油中转合同及产生的中转费应收款)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四、被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梁金达、张海燕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悦孚能源有限公司在担保债权数额范围内对被告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14件，涉案标的约4.69亿元，尚未执行到位2.4亿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对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对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吕金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史福宜

书记员 陈吟雨